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公 佈

謹此提述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具有該等公佈界定之相同意義。

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本公佈。

經過第一起訴人及第二起訴人(「**該等起訴人**」)與本公司議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就有關爭議進行調解。是次調解後，訴訟各方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和解申請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高等法院頒令(「**頒令**」)，據此(其中包括)：(i)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或之前，支付合共4,000,000港元之議定款項(「**議定款項**」)予該等起訴人，以悉數及最終償付該等起訴人在有關訴訟對本公司提出之索償；及(ii)支付議定款項後，有關訴訟將被撤銷，而訴訟各方將被禁止其後就源於有關訴訟之事項互相提出任何訴訟。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支付議定款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finet.hk 上刊登。